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美平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蔡女士，42歲，於航空業之市場推廣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於一家國際航空公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蔡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委任函，蔡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蔡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蔡女士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加盟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